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東小字第7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林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8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有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予准許，且因該等訴之變更已致本件訴訟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範圍，故本院另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見本院卷第114 頁），並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6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3 號南向31公里300 公尺處，因變換車道不當，與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吉村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吉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王吉村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819 元（含零件費用146,140 元、鈑金工資費用38,600元、烤漆工資費用36,079元）。又因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修理費用為91,435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導致之損害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09 年2 月12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09000968 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

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本應遵守上述交通安全規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示，事故發生當時雖為夜間，路況、天候、視線均良好，道路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中間車道，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即逕自變換車道，而與行駛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訴外人王吉村則無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於警詢中稱：伊駕駛肇事車輛由北往南行駛中線，行經肇事地點時，左前車頭及車門擦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肇事等語，並未自承有變換車道，又勘驗卷附光碟，為兩車發生撞擊後靜止照片及車損照片，兩車分別停在內側、中線車道上，看不出兩車何車有跨越分向線，然處理本件事故警員即證人林延祐到院稱：從車損跡證擦撞痕跡可以判斷是AMT-2590號車輛擦撞AGL-6987號車輛。本件事故是屬於息事案件交通事故，是兩造當下認同兩造所陳述之事，也就是被告及原告承保戶都同意對方的說法，被告願意賠償原告承保戶，才會以這樣的方式製作。我們在現場都會詢問兩造事發經過，我有印象當時被告有說他恍神所以跑到內側擦撞到別人，但因為是屬於息事案件，所以不會特別加註肇事責任，但在附表我們有註記被告是變換車道等語。足見係被告變換車道不慎所致，被告前開警詢中陳述，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

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4號判例、同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20,819 元（含工資38,600元、烤漆36,079元、零件費用146,140 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亦屬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3 年5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08 年1 月31日）已有4 年又9 個月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上開零件費用為146,140 元，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6,756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再加上前開工資38,600元及烤漆36,079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91,435元（計算式如下：16,756＋38,600＋36,079＝91,435）。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1,435元，即屬有理。

六、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435元，及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九、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裁判費1,000元＋證人旅費822元＝1,822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

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46,140× 0.369＝53,926
第二年折舊	（146,140 －53,926）× 0.369 ＝34,027
第三年折舊	（146,140 －53,926－34,027）× 0.369 ＝21,471
第四年折舊	（146,140 －53,926－34,027－21,471）× 0.369 ＝13,548
第五年折舊	（146,140 －53,926－34,027－21,471－13,548）× 0.369 × 9/12＝6,41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46,140 －53,926－34,027－21,471－13,548 －6,412 ＝16,756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